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综执复〔2022〕51号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丽水市五届政治协商大会第一次会议第48号提案会办情况的函

丽水市建设局：

根据办理工作方案，我局就丽水市五届政治协商大会第一次会议第48号提案进行了认真办理，现将会办情况函告如下：

一、根据《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根据职责，加大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同时加强对市区范围内各类占用绿道的不文明行为依法处置力度，保障绿道的通畅。

二、城市建成区范围外的乡野型绿道、山地型绿道共享自行车问题，建议由各地政府的公共自行车经营企业提供服务更能兼顾社会效益和企业收益。

请代向陈志和委员表示感谢！

联系人：何涛 联系电话：18157890063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30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